

## 8.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的(项目名称)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服务项目(第一包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服务项目(第一包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商务服务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,从业人员1110人,营业收入为56520.367433万元,资产总额为24635.760661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中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\_\_\_/\_\_\_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\_\_\_/\_\_\_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\_\_\_/\_\_\_,从业人员\_\_\_/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/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/\_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\_\_\_/\_\_\_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日期: 2024年04月01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